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31 破 3 号之三

申请人：于都葡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5 月 11 日，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根据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于都葡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葡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5 月 15 日指定江西一泓律师事务所担任于都葡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请人请求本院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 笔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 2024 年 6 月 22 日，管理人共接受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 笔债权，其中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普通债权 58310.53 元，税收债权 91755.36 元；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4432193.8 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债权共计 4582259.69 元。管理人将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表，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要求债权人核查后如有异议应在会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参会债权人现场表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论无异议并放弃异议。

期。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债权共计 4582259.69 元无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笔债权（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会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理书记员 黄天香

附件：于都葡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确认表

于都葡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确认表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管理人确认的 数额（元）
1	1	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	税款债权	91755.36
			普通债权	58310.53
2	2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432193.80
			合计：	4582259.69